

5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

致：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我公司（单位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：南宁市励志专门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6-G3-990228-NNSZ）项目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本单位为该项目（或采购包）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**80%以上**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盛鑫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注：

1. 针对多种产品采购项目，填写此函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》；
2.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、服务产品。